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易成即郁豪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6,9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81元(即以本金256,945元，以自113年5月18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5月21日止，以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為81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，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起算日係於起訴後，依前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7,0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璋